

# 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5 年 7 月 12 日（二）下午 2 時 0 分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3 樓 301 會議室

三、主席：呂局長建德

記錄：廖敏軒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五、逐字稿紀錄如下：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我們在座陳昭榮老師、黃律師，還有我們議員助理、特助，還有我們各位夥伴們大家午安大家好！這個先跟大家致歉，局長因為剛剛有訪客，有記者要採訪，所以我們這部分他等下會過來再跟大家致意一下。今天很高興謝謝大家來參加我們臺中市的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的公聽會，今天這個算是臺中市跨一大步，因為我們之前是遊民的收容安置輔導辦法，在以往就是我們這個遊民管理的規定，所以從我們用管理輔導的方式，進步到現在要把它提升為自治條例，所以這個事實上來講 就是說我們的在遊民人權上的一個照顧，其實我們是一直在進步中，當然這部分也謝謝我們很多公所的同仁，還有這個各方比如：里長還有民意代表，給予我們相當的支持，所以我們才能夠繼續的對於遊民提供這樣的關懷。

大家最近特別會有印象的應該是在於說我們去年的寒冬的時候，對於這個避寒有一個實驗的計畫，就是我們運用中山地下道。各位也許會有點印象，利用中山地下道的這個段落，因為它上面還是有平行斑馬線在走，地下道那邊一般也有蠻多遊民在那裡，那我們就想說天氣這麼寒冷，是不是有個地方讓他們暫時到我們的這個地下道做短暫休息，實施結果也還不錯。大家也知道是霸王級的寒流，這段期間我們遊民也得到很多民間團體很多的關懷，在這裡面有關懷也有一些溫暖，但是在這個三月之後，整個天氣也變了之後，遊民在那也棲息比較久，也會有些有礙市容觀瞻的情形也出現，所以我們也會發生到正反兩面的情形，也都在這個實驗計畫裡面也看的到。也就是說我們對遊民的關心確實是做到了人權上的協助，可是當然也造成很多我們的不管在 1999 或者市長信箱都有一些投書，他們也認為這樣的環境走過去，大概有很多的遊民就這樣聚在地下道上也會有不好的看法，所以在正反兩面當中，我們其實在政府角色上要怎麼樣去做一個輔導，或者是在做一個怎麼樣對他們的關心。那目前在

我們自治條例裡面，有參照中央的衛福部本身定的遊民自治條例的範例，所以我們按照這個範例也參考臺北市、桃園市還有臺南等相關各縣市，有的已經完成它的自治條例的規定，這部份我們也有做一方面的參照，那也來按照臺中市的實際狀況來訂定擬訂這樣的一個草案，也在我們的本府裡面邀請各相關單位公所大家來做一個協商，這個協商之後各位就看到我們目前的一個條文大概就有 18 條，這裡面蠻多都規定我們的地方政府、各局處或公所；甚至包括到我們的這個外部單位可以幫忙的地方，我們也都把他列在規定裡面。

或許可能各位覺得比較像社會局或其他局處的工作綱要的一些規定，在這個文字裡面會比較覺得說，那到底實際上的內容要怎麼做，因為我們這裡面也保持一個彈性，就是說因為其實遊民狀況蠻特殊，他有他的特性；他有他一個生活環境的習性，有時候你把它明訂有其難處，所以在這個定義上，我們對於遊民採得比較狹義，也就是說不敢規定的很廣泛，採狹義的說大家可以看的到這裡面，希望能夠先把我們這個遊民這樣的一個條例能夠先訂定出來，那未來如果還有更好的我們市民能夠接受的話，我們再做一個更前進的條例修正，這是我們列為第二部再來考慮，所以這部份就會有很多的這些規定，可能不盡如同大家所想的，訂的怎麼會是這樣的規定；這樣的一個條文等，這部分需要大家利用今天公聽會的機會為我們指教，我們也可以再做回應或修正，以便將來實施的時候，第一個對於地方、第二個對於我們真正遊民的這些市民上，也還是可以盡到我們該有的關懷，大概這個是我們今天召開公聽會的主要用意也在這裡，我想話也不用說太多，主要還是要聽聽大家一個想法，大家在基層也會比較容易碰到民眾的反應；或是街友給我們的建議等等，這些就可以在今天大家一起來集思廣益。我想我們先簡單這樣開場白，以下我們程序上會介紹我們的自治條例，讓大家也再加深印象。

## **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草案條文說明（略）**

###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OK，我們陳坤皇副局長、我們中正大學陳昭榮陳教授、還有我們黃雅琴律師還有文楨科長，還有我們所有在座各位關心我們大臺中遊民問題的所有的朋友們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呂建德，那今天非常非常高興非常榮幸能夠邀請各位前來參加我們今天大臺中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我們第一次的這個公聽會，那麼首先跟各位做一個簡單的報

告。根據我們的社會救助法的一個規定，100 年修訂之後，各地方政府有責任、也有義務來訂定這個針對遊民的部分相關的這個法規，那麼先跟各位做一個簡單的數據上的報告，到目前為止，我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有列冊關懷輔導的遊民總共有 263 位的這個遊民，其中有將近快 75% 主要是大概在車站就是中區跟東區，這個基本上在全世界是個普遍的現象，就是在車站的附近一般來說是遊民比較會聚集的這個地方。

林佳龍市長他上任之後，也非常關切非常關心這個問題，那麼我們現在目前我們對於遊民的部分，我們社會局主要推動幾個部分，其實最重要的一個基本理念，當然我們這邊還在區分屬於自願性還是非自願性的這個遊民，按照我們一般的一個學界的研究，大概遊民他的這個成因大概會有三種：一種是屬於經濟性，第二種是屬於家庭性質，第三種屬於個人性格部分。經濟性的因素主要是因為長期失業，或者說經濟的困頓所導致的，那這個部分的比例大概一般來說在 60% 左右。另外有些部分 30% 是因為家庭的因素，家庭的因素就是說單親或者說離異或者說跟家人生活不睦，這個部分比例大概 25% 左右。另外 15% 呢是屬於個人性格，個人性格就是說他其實就是喜歡自由，所以他跟這是屬於他個人的一個 personality 的因素，那麼我們這邊主要針對非自願性，特別是經濟性的部分。

林佳龍市長在上任之後，我們積極推動幾個部分，第一個對於遊民如果說是因為有個人身體健康的問題，特別是精神疾病的這個部分的話，我們優先會請衛生局來做一些相關的一些輔導，那麼在輔導完畢之後，接下來進入到第二個步驟，我們社會局會進行相關的一些陪伴，可是最重要的還是勞工局這邊的介入，我們會希望培養相關的職業技能。到目前為止，我們有推出三個主要的這個就業的措施：一個是我們現在目前在火車站前面有一個叫 station 1，主要是透過跟 YWCA 就是輔導遊民他們在這個地方實習當店員，然後賣咖啡，這個是一個方式。另外第二個主要是跟一些民間企業，幫助街友他們去進行清潔打掃，現在目前是在這個第一廣場；就是東協廣場這邊的清潔工作。另外的第三個部分，我們現在目前也結合一家社會企業去進行街友導覽員及相關的一些設計，我們現在還在開發其他適合我們的街友的就業，按照他們的個性、技能然後去開發一些適當的一個發展，那麼這整個過程，我們從前端的這個民政；然後衛生；還有我們社政、勞政，我們希望能夠有一個整個整合性的服務來幫助我們的街友，也就是所謂的脫遊，脫離這個街友的狀態的一個方案。那麼在剛剛我們曉茵股長，也對於我們這個輔導自治條例的相關的結構，從它的這個遊民的定義，然後我們整個各個局

處的相關的措施，也做了一些介紹，今天最主要就是希望能夠把這個自治條例能夠就教於在座各位，希望能夠提出我們這個條例修訂上面的一些寶貴意見，那我先講到這邊，謝謝各位。

###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那我們是不是程序上面，我們是要逐條還是應該先大體討論。首先預計今天公聽會進行到四點，是不是先前面大概有 20 分鐘的時間，是不是請各位對於我們整個這個輔導自治條例，各位在看完之後的整個它的基本理念、架構或用詞上面來說，請問各位對於這個部分是有沒有意見可以先提出來。

### **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楊麗蘋執行長**

大家好，我是撒瑪黎雅執行長楊麗蘋，我們是女街友協會，那我想要先釐清 12 條：遊民安置於機構前……。因為之前我提過很多的疑問，就是說安置是指我們民間機構的安置還是安養中心或者是什麼，後來我好像得到一個答案是：因為我之前提到的問題是說，這邊訂了很多像救助科做什麼然後衛生局做什麼，我主要擔心就是醫療的部分，所以我之前提到就是說，那為什麼常常在送到我們民間的機構安置庇護之前，沒有辦法真的像之前的輔導條例做到那些醫療各式各樣的服務，後來我得到的答案是說，因為我們是短期安置，長期安置才會接受到這些，所以我現在想要先釐清那麼這 12 條的安置，是排除我們民間機構的短期安置，還是事實上就是民間機構接受了之後，在那之前已經做了各式各樣尤其是醫療部分的協助，照之前的輔導辦法或者現在的自治條例，目前擬定的看起來很棒，可是我之前的疑問因為之前寫的類似，我真的有很大的疑問我想要先確定，如果這個安置包含我們的民間機構算在內的話，那我會很安心而且我希望可以落實，謝謝。

###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非常感謝我們撒瑪黎雅楊執行長的一個意見，楊執行長最主要是針對第 12 條，12 條就是說到底我們這邊的安置定義是短期安置還是長期安置？然後第二個就是說到底有沒有把民間機構這邊納入？就這兩個重點，好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來要不要說明一下，我們請曉茵股長。

##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曉茵股長

謝謝楊執行長的提議，在這個部分她事先已經提醒過我們很多次，那首先這個部分因為今天新的這個法，我們有針對這個部分，事先也曾經有做一些討論。事實上，在 12 條的安置機構，它的範疇比較是針對長期安置的區塊，那今天撒瑪黎雅或是我們其他的街友協力單位，其實比較 focus 在短期安置；就是緊急庇護的性質上面，所以有時候在時間上面，比較沒辦法讓它能夠去做一些處理。那先前也建議說，是不是有一個隔離的房間做區隔處理。第二個部分，就是在機構的立案是有相關的規定跟範疇，包括它的人力比、機構比然後消防安檢等等這些，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在 12 條範疇的比較是長期安置機構的定義，以上說明。

## 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楊麗蘋執行長

那我就會有很大的不解，因為通常現在寫的各局處真正遇到有遊民的時候，他們第一時間當然因為我們是女性單位，他們就是打來給我們，然後我們就要面臨送她們去醫院健檢的問題，因為她們多半都在那個臨界的好像有精神疾病，可是事實上她們沒有得到鑑定，她來了是我們協助她進入漫長的鑑定，現在我們協會就有 3 個身體各樣各式各樣疾病的，我們在漫長治療協助她們治療的階段，因為我們遇到問題是事實上衛生局沒有先送去，因為我們是我們被定義成短期，可是當她們沒有地方住我們又要收，這中間有很大的矛盾，我已經提很多多次了，我今天還是要提。

##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所以執行長您的意思就是說，照道理應該就是說要送到譬如像撒瑪黎雅之前，應該先譬如說衛生局這邊它要先走完整個鑑定程序之後，然後再就是鑑定結果看怎麼樣然後再送到撒瑪黎雅這邊來嗎？

## 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楊麗蘋執行長

我覺得這個才是合理，因為既然你們要經過短期之後可能才会有長期，當然事實上是到了我們這邊已經沒有後面了，我們要概括承受我說這個是事實，所以那能不能協助我們先做前面的，我們民間機構當然是自己願意，可是如果前面沒有辦法我們真的很辛苦，我們的社工變成經常性我們不忍心婦女在街頭，那區公所打來、臺中醫院打來、各個地方打來，問我們要不要收，可是她們都沒有接受過醫療的協助，但是事實上真的局長說的那個非自願性的

遊民比例非常的高，她們需要協助。我們花了很多時間在醫療這個部分，我剛剛一來我就找敏軒，我說我知道我昨天才領了 5 張就診單，因為臺中醫院有免費的醫療，可是我心疼我同仁一直要來社會局很遙遠，我可不可以今天再領 5 張就診單，因為一次只能領 5 張，我們一個禮拜就要大概花 3、4 張就診單，我們現在住在我們協會的婦女，有 3 個是各式各樣疾病的，一個禮拜至少會花掉 3 張，問題是我覺得這個不應該是我來做，我們應該協助他們就業、協助他們心理的重建，但是我們從醫療開始我們說三個月短期安置，事實上我常常都收到一年多，因為根本不可能，所以我想把這個問題先提出來，再來看這個自治條例，我覺得比較實在，因為我已經開會講很多次了。

###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楊執行長，你的建議很簡單，就是說民間你們的這個受委託的這個民間機構，你們的建議應該就是說，在我們公部門這邊送過去之前，應該要有一個自己公部門自己先處理的那個部分，對不對？OK 好，謝謝，謝謝您對於第 12 條所提供的建議，謝謝！

### **中區區公所莊翠媛課長**

主席及各位與會人員，中區區公所第一次報告，第一就是第 4 條的第 4 點區公所的部分，轄區內遊民的會勘、訪視及即時的協助事項，那對於我們公所的業務項目已經很多了，目前又覺得說在訪視跟即時協調的事項這部分，對於它的內容為何，可不可以請主席這邊來指示，以上。

###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那能不能報告一下大名和您的職稱，這邊應該是中區區公所課長，對不對？OK，莊課長主要問題應該是第 4 條，其中有關於區公所轄區內也就是說裡面規範，轄區內遊民會勘、訪視及即時協助事項，那現在就是說我們對於這個具體這個部分我們所指為何對不對？

###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曉茵股長**

這個部分我說明一下，就是它其實是依照中央所給我們在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一個範例，就是它當時有給各縣市政府一個草案，針對討論過的一個範例，那從中間去範定各相關單位權責機關的一些工作區塊，後來也有再參考其他各縣市政府。事實上在遊民的查報、通

報、處理會勘的部分，確實也是區公所的工作，那只是因為中區跟東區比較辛苦，因為我們大部分的遊民都在這兩個區，所以就比較辛苦中區跟東區兩個區公所，以上說明。

###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吳文楨科長**

這邊我想補充一下，針對這個部分來講，因為其實我們對於遊民的協助是範定在我們的社會救助法裡面，所以說其實是歸類在屬於我們社會救助的一個對象，所以說在相關的這個權責部份，在我們政府單位來講，那區公所必定就是第一線可能要去接觸跟瞭解的一個權責的一個機關，所以我們按照剛才我們股長所提到的，中央的一個範圍跟其他縣市政府的這個內容，那這邊所提的會勘，那當然常常很多時候遊民所被舉報出來的，可能就會涉及到一些環境衛生或是醫療或是居住的這個部份的一些問題，所以可能就必須要由各個公所立即去做一些瞭解之後，邀請相關單位去做會談，而且在做瞭解的過程裡面，如果針對他當下的這個狀況假設會有一些醫療的問題，或是說生活協助這方面的問題，可能就要請我們公所做第一線的這樣的一個接觸跟掌握，那這樣子才能夠把相關的這些問題轉達給我們相關的社政、衛政、警政等相關的這些單位，我想這個部份針對你的疑義在這邊做一個補充的說明，謝謝。

###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我想中區區公所莊課長的意思我大概瞭解了，依我們臺中來說，其實我剛剛也報告 263 位遊民，75%都在中區和東區，這兩區的社會課是不是就很忙碌，說實在我也覺得這樣不公平，但是我現在就是說我瞭解莊課長您的意思就是說，我們這個部份是不是針對那些比例比較高的，是不是有其他的處理方式，這個我們會來研究。但是我們最主要衛福部這邊，他們有一個相關的規定，這個裡面其實區公所也有自己本身的一些權責，這個權責最主要就是說你等於是當第一線，這些我們剛剛科長跟股長大概有做一些說明，那您剛剛講就是如果說你們是屬於這個比較屬於重大的這個部份，這個我們社會局這邊我們會另外再研究。

### **中區區公所莊翠媛課長**

局長，我剛剛也請局長這邊來給我一個指示，是說訪視的那個程度，到底是怎麼到什麼樣的程度，還有即時的協助它的範圍到什麼樣的程度，在這兩個方面，以上。

###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曉茵股長

我想這個部份目前比較現行的做法，是在相關的會勘部份會比較需要公所來召集。包括衛生環境這些還有社政的這些單位來一起共同做處理。那如果是遊民本身的一些個案輔導、訪視以及相關的那個勸導的工作，目前還是在我們社會局的區塊做處理，以上說明。

###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莊課長這樣可以嗎？好 OK 好謝謝你。接下來我們請，我們請北屯志貞課長，來請。

### 北屯區公所陳志貞課長

局長，我想反映的是想瞭解那個會勘的部分，剛剛科長跟股長都有提到是由公所召集其他分工的單位來做會勘，這點我比較有點疑慮，一般不是我們公所也是分工之一，我們反映查報給社會局的那個遊民輔導員，那由社會局主辦單位召集各機關來會勘才有比較有這個權責吧？這點比較針對說由區公所來召集各其他相關機關我比較有疑慮，麻煩說明謝謝。

###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曉茵股長

有關北屯陳課長的建議跟疑問的部分，其實我們在訂定這條條文的主要依據跟想法，是公所其實是最在地的單位，那由公所來認定說必須要召集哪些相關單位來開會或會勘，可能會是比較即時跟比較能夠有效的解決問題，也許這個個案有環境上的問題，maybe 另外個案是沒有的，那如果等到公所通報給社會局，那社會局再排定時間然後派員過去處理，可能有時候會有點緩不濟急，沒有在地化的一些處理，以上說明。

###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我說明一下，這邊中區跟北屯區課長都有針對公所的這個責任，有提出一些要解釋的地方，那坦白說其實這個條文這樣訂是依照我們現實的狀況，現實的實務狀況其實就是由公所，譬如我們對於遊民棲息的地方，他有很多一些擺設的物品，那他這個是會有在當地一個環境的問題，所以這個是由公所來做一個統合，所以它會邀請大家包括建設局、社會局或者警察局，這個是以公所、是在地的單位來做準則的，所以這邊會有時候會做會勘。那如果有時候像訪視，像這種情形就是有時候通報的時候說某某區某某公園裡面好像有一個民眾躺在那裡、倒在那裡，那他是不是遊民的身分，其實還不很明確，那這部份通常就公所直接過去訪



視看看到底是什麼情況，是真的遊民還是所謂一般的民眾等等，所以去瞭解一個處理的情形，所以這部分其實都是按現實的狀況去擬定的，所以這部分來講也會給公所就按我們現實的工作狀況去做處理，沒有另外特別的，就是其實就是按各位現在所賦予的工作去執行就好，沒有特別的再延伸說訪視要到訪視多少次，或者是要多久去看一遍，那個頻率跟那個次數其實是沒有嚴格規定的，就是有時候特定的人物在這邊，需要你過去瞭解狀況的時候，那個時候會用到的這樣的一個規定，主要是在這個情形使用的。

## 林碧秀議員服務處

局長、長官、各位來賓還有各位民意代表還有各位助理大家好，臺中市議員林碧秀服務處特助簡宏哲第一次發言。我們議員也很關心遊民服務的這些案件，也在議會提過一些關於遊民這些服務的一些建議，那我們內部有討論過，大概有幾點我們來看，像第 8 條、還有第 11 條、12 條，還有那個 14 條這個部分，剛剛那個撒瑪黎雅機構有提到，有關遊民的醫療檢查的這個問題，如果我們既然已經要單獨成立臺中市的自治法規，那我們這邊的建議是希望就是說，在不管遊民進來只要經過通報或是查報進來然後經過這個流程，不管是短期長期一律由社會局跟那個衛生局這邊直接要做這樣的一個醫療的處置，該要檢查我覺得這應該由市府這邊來統一做處理，因為基本上就我們大概所瞭解就是說因為遊民只會越來越多，剛剛局長也講了你看現在來個天災颱風可能就家破人亡就一堆了，然後也很多非自願性的或是說因為有家庭因素或是個人性的問題產生的這些街友狀況，這樣的家庭只會越來越多，那基本上我們也希望遊民是能夠幫助他，就算他沒辦法回歸家庭，也希望他能夠自立能夠有一些透過機構、政府的資源給他，能夠自立、獨立的生活下去，然後也對社會有一些回饋，那我們希望就是說不管怎麼樣這些遊民或是將來遇到老人的遊民或是說他因為將來的老化，或是因為他的生活狀況，因為經濟問題，然後造成說他個人身體疾病問題，他也甚至有可能說就算他無家可歸，可是他的這些狀況沒有人或機構來處理的時候，最後還是要回到政府這邊來處理，所以我覺得一開始就建立好，不管他是怎麼樣的情況因為通報所以在醫療這邊的部分就整個建立一套所有的個案資料，這個部分然後後續該要短期、長期，在機構再去做分工。

再來醫院的這個部分，這邊談到公立私立醫院遇到有遊民要主動查報也不得拒絕，這些規定當中，應該要參加醫療的檢查，我覺得應該是市府這邊應該是可以就針對哪些區、哪些醫療單位公司就跟他們簽約，專門負責這個遊民安置輔導這個醫療的這個部分，不然大家會

踢皮球，這個要主動查報，主動有兩種：一種就是我真的主動出擊，收集訊息，一種就是遇到了沒事，有事再來查報。所以就是說，既然要推這個自治條例，我覺得就是說在整個流程上、在內部就一次把它談好。

第 10 條這個部分查明戶籍、身分的這個部份，第 2 項有提到屬本市市民者經查有家屬扶養義務人等等，這個要通知家屬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領回，仍拒不領回涉遺棄行為，那其實就在談那個有些街友非自願，當然現在還有一條就是說，遊民是因為我們現在法律修訂，如果他以前沒有負起認養責任，那現在他長大了他沒有辦法回到家，沒辦法家裡就不給他，對呀他就不扶養呀，扶養他可能去法院，這樣你要怎麼辦，就是說相關的這些法令上的這些配套；或者是說他就是真的不想回去，可能就是需要政府的安置，那他也許有可能就是說他需要想要自立，但他就是不想回歸家庭生活這個也有，所以就是說在這些的情況之下，大概就是在這裡提出來，因為大部分相信在座那些機構遊民的安置，希望還是能夠在統一在通則上能夠統一處理，在法律上跟這些流程能夠一次訂定、一次承擔、一次處理好，短的部分這個在由民間機構跟市府共同協議，以上是我們的意見提供參考謝謝。

##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非常感謝林碧秀議員簡特助提供意見，那簡特助我想主要應該就兩個重點：一個就是有關於這個流程，還有這個牽涉到我想這個部份也跟剛剛楊執行長也有提到，就是公私之間的這個權責，這個部份會牽涉到就是說，最主要就是擬定前端就是公部門自己本身的一些義務，就是你要送到民間安置機構前面你公部門應該要先處理好，我想這是第一個重點，接下來就是說由衛生局，還有提出很好的建議就是說特約醫療院所，來給我們社會局這邊的一個部分。那有第二個另外部分就是你剛剛提到第 10 條，就是有關非本市市民是轉回戶籍地，那這邊拒不領回涉及遺棄的那個問題。我想主要應該是這兩個重點，但是我想剛剛簡特助也提到非常重要的重點，其實到最後會變成遊民，其實我想基本上應該是前端，就是說你剛剛說如果有這個天災等等之類的話，應該就是我們目前的安置系統，那如果說有老人部分的話，應該就是我們老人安置的部分，那如果是就業應該就是就業輔導那邊，就是如果你前端那邊如果做好的話，其實最後佳龍市長常常在說我們就是一個社會安全網，網子要用的密一點，不要掉下去之後網子用不好又破掉被大鯊魚吃掉，所以現在說整個網子要盡量把它編的比較密一點，謝謝簡特助這邊提供的兩個寶貴建議。

## 賴佳微議員服務處

主席、各位與會貴賓，我們就不一一稱呼直接進行發問，那個其實大概延續剛剛簡特助講的，其實我們也大概對於第 10 條這個領回這部分是存疑的，接續剛才局長說的，其實我們剛才一開始就提到說未來遊民問題可能會越來越嚴重，數量會增加，那您剛剛自己也提到了，那這是不是代表我們在社會安全網上面是有很大的的一個不足，所以我們其實思考的第一步應該是怎麼樣把社會安全網整個架構做好，而不是我們已經跳到下一步就是說那個我們的架構大概已經做不好了，所以我先講怎麼控管遊民，這其實是有點糟糕的。

另外就是說如果我們其實這也不是第一天，也不是社會局公聽會才有這樣的情形，是我們公聽會發言最多的反而是我們府內各自的單位，這其實也是有點浪費今天這麼多公民團體或者說像相關的 NGO 來參與，那針對說兩個公所談到這部分，前面就有做分工的部分，有提到衛生局對於疾病的認定，他是有這樣一個權責，那我不知道為什麼第 8 條這部份倒是把我們衛生局拉掉了，因為我們第 8 條只有提到說除了民眾通報外，社會局、警察局、公所、醫院這些，那其實你後面又提到一個應主動查報，事實上誰才是那個第一個應該應主動的人，當你把所有人都框在一起，說你們要主動查報的時候，那每個人都不覺得他需要主動。我倒是建議說我不是針對區公所，當然區公所真的不是這樣的專業在處理遊民或街友的問題上面，如果你把他踢給公所、用公所的模式去做的話，那其實只是把問題 maybe 從東區也許改到西區，可能中區推去南區，我就不要把他放在我自己的區域就好了，因為我只是以區公所的概念去談。我們是不是在第 8 條裡面，在做一個權責的劃分，例如社會局和衛生局，因為在各區裡面除了有區公所之外還有衛生所，我不知道是不是有這樣一個專業能力的人可以去判斷說，這樣的人我們是不是應該先送到短期安置機構去？還是我們應該先去尋求剛剛提到的一個合作的醫療機構？其實他不只是以區域為概念，我們送到一個地方先去說，有沒有這樣一個安養機構，可以去做一個初步的；不管是安置也好或是治療也好，就是我們在分工上面不知道為什麼，尤其局長你剛剛也提到說我們是以現在的東西去討論，不過我剛才稍微看一下臺北市的遊民安置自治條例，他們賦予區公所任務就沒有這麼複雜，可能大家會後再研究一下，所以針對第 8 條如果我們可以增加衛生局、衛生所的就是專業進來的話，可能就不是把區公所放這麼大的一個能量，就是說所有問題都由區公所去 follow。我必須要講，這個我想局長你們在座各位，在社福上面都有很深的專業，我想你們也都很瞭解，如果我們對於僅有的問題只是說用一個模式去控制數量也好或是看不見就好的話，這就是衍生為什麼遊民的數

量不斷成長，因為我們並沒有用專業去處理，所以我還是希望所有問題可以回歸到專業，而不是反正我們現在是這樣子做，以後就跟著這樣的模式去進行就好了，當然我還是比較難過的是，我們當然這個是跟中央法規有關係，所以我們地方要訂定相對應的自治條例，當然真的我們的社會安全網如果自己都覺得有不足的話，可能要好好的檢討一下了，謝謝大家。

###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非常感謝賴佳微議員服務處孫特助這邊的意見，孫特助這邊主要有兩個重點：一個是我們的社會安全網的部分如果前端先擋起來，也許可以減少很多問題，另一個就是第 8 條通報與查報。我想還是先重複一下，社會安全網主要有幾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就業。我剛剛有說街友的成因第一個就是失業。第二個就是家庭的破碎，第三個是老年遺棄的問題，第四個是家暴和單親化的問題，這個部分有一些是屬於社會局相關的，這個就再檢討。第二個我想剛剛孫特助提到的很重要的就是說，我們現在目前對於這個部分的建構，如果萬一安全網擋不住，是不是第一時間要區公所，這個我同意，據我在德國這邊看到的，應該各城市都有遊民收容中心，先有遊民收容中心，遊民收容中心裡面有衛政的、有社政的或其他的，要先把前端處理好，再分門別類，後送到各民間的機構，這個部分我們接下來可以做這個處理，可以考慮大臺中這邊比如說可以設立兩處，或先設立一處，有問題可以先安置好，進行鑑定或其他像衛生局資源、特定醫療院所也要進來，我想可以先用這種方式來處理，非常感謝大家提供的意見，這個也把他列入。

###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謝謝簡特助和孫特助特別的說明，我其實也想要連貫起來，包含剛剛撒瑪黎雅楊執行長所提的有關醫療的部分。那其實各位也可以在我們 11 條裡面，第 11 條已經也有說明清楚：遊民有緊急傷病者應先就醫，所以撒瑪黎雅這邊有接到需要就醫的個案，應該可以馬上就醫，那現在一個問題在於提供的醫療診所是不是不夠，或是不夠方便，像您講的只能一次領 5 張就診單，因為費用是社會局支付，到醫院做檢查。因為遊民是身無分文的，所以必須要付費，那付費就是社會局協助，以單子讓民間單位協助，這是一個就醫的情況。

### **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楊麗蘋執行長**

這條怎麼會變這樣？剛剛副局長講的，是我們有義務要送醫嗎？

##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沒有，這第11條條文只的是他有需要的時候有沒有，他有應先就醫...有傷病的話要就醫，那就是先就醫了阿。

## 撒瑪黎雅婦女關懷協會楊麗蘋執行長

可是我覺得這一條應該不是民間單位來做耶。

##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當然不是指你們，這是泛指各個單位來講，如果公部門接手，就是...好，再回頭第8條，好，剛剛如果照我這個順序來講的話，第8條，你先查報了，查報了等於是我們公所先知道了，就通知了，所以剛剛有特別提到為什麼只限區公所或公立醫院醫療院所等機構...這邊為什麼只有限這幾個單位，沒有包括像衛生所、衛生局這個，其實會有先碰到狀況的，可能他路倒在街上，或者是民眾通報，所以第一個會接觸到的，會有這種通報的，其實是這幾個單位。醫院有可能是最快的，那就會先從醫院通報出來，所以這個第8條是指通報出來，可是通報出來，如果你是有發現他只要送醫的時候，那第一個就是要送醫了，所以消防局的第一個任務，在我的第4條裡面，本身就規定消防局要協助遊民馬上就醫，它條文的結構上本身是這個樣子，有它的脈絡在走。

所以那第11條這邊在講的，只是說如果我們遊民有需要就醫的話，那就是馬上送，可是下面一個馬上就牽涉到了剛剛楊執行長提到的：「那你們說要送機構，我們都不算機構的話，那這個問題怎麼辦？」，所以才說第12條的這個地方寫要送機構安置於機構前的話，需要先送醫療機構做疾病的篩檢等等。剛剛楊執行長就說為什麼不先做這個呢，剛剛我們這邊救助科有解釋說因為我們目前都是屬於短期的，那第12條指的是長期性的機構，所以這個動作是先...所以先把它釐清楚一下。第一個是他本來就應該送醫，只是說要做這個醫療機構的疾病篩檢、身心障礙的鑑定，這個是要到機構前像要到老人機構、身障機構，這個可能要先做醫療的這樣一個疾病的篩檢鑑定，這是這樣的解釋，那當然這樣子，我不知道這樣子連貫下來，我不知道各位是不是有比較通一點。那如果執行長還有疑慮，等會再提，因為我大概知道妳的困擾點，很可能會在於我們的長期照顧遊民機構到底要不要設？因為要的話，各位就要成立遊民機構，那我們有沒有必要在臺中市成立一個遊民機構，這是一個值得深思的問題，我

們需要把遊民一直留在那個地方，是永遠在那裡嗎？不要讓他回到這個社會嗎？這是一個問題，所以短期的，我們接到我們民間團體的短期機構裡面來，我們提供我們的社會服務，那如果可以提供勞工就業、醫療給付，那 ok，這樣的話沒有問題，事實上他是可以的，他可以再回到社會來，那如果不行，他很可能就受第 10 條後面的，通知家屬領回，家屬也不領回的時候，那就回到我們目前現行的法令規定裡面該走的東西了，這個沒有辦法扶養的、沒有照顧的，我們依相關法令去執行，大概是這樣的一個脈絡，是這樣的一個走法，那我想這個是暫時在這樣的一個條令上這樣定，或許說剛剛孫特助提的，我們要把安全網整個都架構好，可是以目前的臺中市有沒有辦法一下子就把所有的安全網都架設好？是不是逐步逐步來，這是比較能夠做得到的，這都可以請大家再表示意見啦，我想我這邊先做我個人的一個回應，最後還是要以局長為主。

###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謝謝陳坤皇副座這邊所做的說明，我想這邊他這樣的說明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個應該是從第 8 條到第 10 條的架構，我先做一個說明，就是說以一開始就有通報，然後通報完才會有這個歸類問題，這是第一個重點。第二個重點就是說，剛剛有提到就是說到底我們要不要就是說我們對遊民的這個處置...，就是說這個時候處遇的部分，我們到底是要以短期，還是長期，當然這個是見仁見智啦，可以好好再深究的一個問題。

### **北屯區公所陳志貞課長**

不好意思，北屯第二次發言，想針對第 8 條的部分，有提到應主動查報，查報流程是社會局另訂之嘛，那想知道這個查報的管道，因為實務上我們常常電話有遇到一些遊民的狀況，可能需要安置或其他需要的資源，那我們直接透過電話直接跟遊民的相關科室聯繫，可是到底那個處理的方向或整個過程變成兩邊都是用電話，比較沒有一些書面的資料可以做為留下的證據，或是就是說讓分工的機關可以一次瞭解，所以是不是建議說這個區塊，是不是可以做一個簡單的類似查報系統的部分，讓這些協力的相關機關和這項業務的承辦，他們能同時關注到這個個案，他的各機關權責處理的結果，或者是處理的流程，是不是會比較清楚？就譬如說家暴中心我們查報的時候，他們都是有電話錄音，或者是用傳真，可以很清楚的知道我們的查報點是甚麼時間，那他們也會回報說甚麼時間大概做了甚麼樣的處置，或者有沒有派輔導員到現場，尤其是我們公所第一線的同仁，比較有一個清楚分工，且長官在關心的時

候，也能瞭解相關的流程，不用在自己拼命地打電話紀錄，以上報告，謝謝。

###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謝謝，非常感謝陳課長提出的這個問題，那這個在我們這份資料應該都有附一個相關流程圖，就我們平常這個相關的作業流程，那可能是我們在...我想我們未來承辦救助科，會對公所這邊，對相關單位整個流程部分，可以多做一些說明。

### 都市發展局

都發局這邊發言，不好意思，這個在做府內協商的時候，我們還沒有具體的個案實例，那時候在會議裡面並沒有具體的建議，後來我們自己在操作這個租屋平臺的案子的時候，我們就碰到這樣的一些案例，實際上是遊民的人，他們有的是真的想要透過租屋平臺在本市租房子，但是礙於他的戶籍並非設籍本市，我們還沒有辦法服務，那租金補貼也沒有辦法協助他申請，那原本戶籍地的地方，我們有跟社會局連繫，原本有返鄉專車，就是有送他回去，但是因為某種原因，他對臺中市有依賴，他就是不願意回到戶籍地，他就是想留在臺中市，所以像是針對這樣的案子，從他想要真的想要脫離遊民的身分，所謂的臨時安置到一個比較正常的居住地的時候，他是不是可以在第 10 條的第 1 項的第 3 款的部分，可以增列可以是特殊的一個情況的評估之後，可以讓他暫時設戶籍在戶政事務所？因為我們現在知道說戶政事務所沒有辦法暫時讓他們設戶籍，那你沒有設戶籍的話，其實針對這些人，他們可能沒有辦法馬上自立，因為他可能一邊領補貼，一邊打臨時工，他才能夠去付相對有些門檻的這個租屋處，因為我們不管推廣社會住宅，或是我們在租賃媒合，我們這些房子它確實是需要付租金的，跟這個安置...這個免費安置是不同的，所以要怎麼樣讓這些人，他們真的有想要脫離遊民身分，讓他比較居有定所的人可以有一個安置的機會的話，不知道有沒有這個暫時設戶籍的機會？這樣子，以上。

###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好，謝謝我們都發局的同仁的一個意見，那剛剛都發局同仁最主要是針對第 10 條，是不是有需要一個新的戶籍，一些概念範疇就是說如果非本市市民的話，但是我們臺中就是好地方，他就是要來這裡阿你把他送回去，他還是會回來，所以你的意思是租屋的部分，我們是不是要有一些處置，這是帶回研究？還是現在就可以回應？

##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我有點聽不太懂，假設如果說真的要像要租屋或者是社會住宅這些，那當然我們都會限制在臺中市的市民，那可能第一個步驟就會變成我們要勸這個遊民去設戶籍設在臺中市。

## 都市發展局

沒有房東願意讓他設戶籍。

##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所以可能就要設在戶政事務所那就對了。那因為民政局這邊沒有到，我們可以再跟他們商量一下看這部分假設有這樣的，就是遊民想要設戶籍在臺中市，那這道手續該怎麼辦，那其實應該在戶政、人民有遷徙自由，他要把戶口戶籍遷到臺中市來我想應該可以，只是先放在戶政事務所、哪個區的戶政事務所，那這個我想好像應該會有規定，就是說怎樣才可以設籍。像我們保護案件的時候，找不到那個父母親在哪裡，那就設籍在哪一個區的戶政事務所裡面，除非他是不是有符合這種條件，那這塊我們再跟民政局那邊來瞭解一下，你的意思是如果讓他能夠設籍進來，其實符合都市發展或者是社會住宅的一些相關規定，可不可以這樣我們來跟民政局那邊再研究，或者是你剛剛指得那個條文，能夠再有什麼樣的比較明確的建議。

## 都市發展局

大致差不多，那解釋一下為什麼民間房東不願意讓他們設戶籍，因為你也要有錢你才可以租房子，遊民他沒有錢，他怎麼租房子？他怎麼有地方讓他設戶籍？所以他必須先要有一個殼可以讓他有戶籍，他可能一半是領補助金、一半是打零時工，勉勉強強的租個 3000 元的套房也好，讓他過個慢慢的可能幾個月半年，慢慢的再慢慢地去讓他的生活更有品質一些。

## 中區區公所莊翠媛課長

對於剛剛北屯陳課長所提的，應該是說對於我們遊民的通報系統能夠去做登錄，然後就像里幹事工作以一個查報單這樣子，有一個系統能夠知道說這個案件現在處理的怎麼樣，那我們之前查報的現在是如何的處理、在哪一個階段，我想剛剛說的應該不是流程。



##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陳曉茵股長

那有關通報流程的部分，現在是確實是用電話查詢的區塊，我們的同仁其實從早上 6 點到晚上 12 點、假日也都有 on call 的電話可以接機，那莊課長可能是提到說是不是有一個系統，可以讓大家上網去查詢說目前處理的狀況，那針對這個部份，我們會納入檢討跟思考，看可不可以這樣處理。

## 林碧秀議員服務處

因為既然局長已經提到我們要做社會安全網了，這個應該不是馬上就可以建構起來的，應該要 5 年、10 年甚至更久，那我覺得其實像公所或是在地的那些衛生所其實我都知道因為人力有限，很多人員或是這些他們就主動出擊去找這些遊民來做通報，那我希望說其實這裡就有談到，民政局這個部份其實應該也可以納入，我們現在有愛鄰守護隊，只要民政、社政整合起來，其實就里、鄰長、里幹事這些通報來源也很重要，就是說我們雖然有些據點社區辦的不錯，那里長系統也把它將來是納入在聯繫會報上，就是平時他們就可以直接通報，然後由公所這邊來做認定這個訊息的整合登錄，當然因為遊民會跑來跑去，那會不會到這邊是一個什麼樣的狀況、然後到那邊有可能資料建檔了，又到某個地方，那可能一段時間之後本來消失又出現了，然後整個資訊上或是一些外貌上有一些改變，這些也都要有一個新系統去更新。

再來剛剛提到社會住宅部分，社會住宅它是只租不賣，因為這在法律的一些規定當中有十分之一有一些特殊族群，就是說現在老化社會，像我們年輕人可能不敢結婚生小孩，我們可能這十幾年二十幾年或是到最後老了之後，可能我沒有工作能力賺錢，那到最後老了也沒辦法再工作了，可能就是流浪街頭，本來還有辦法租房子，後來沒有錢工作沒辦法被迫當遊民，這個時候你說社會住宅這個部分，因為都發局也已經訂那個社會住宅出租辦法，如果說要限本市的話，像剛剛提到說，那個有一些既然有些國民或是一些其他縣市的民眾願意來臺中生活，也確實福利不少，既然也是我們政府的責任，其實剛剛有提到的那個遊民中心，我覺得如果就我們考量未來整體建構的方向，如果說遊民只是一個生活狀態而已。不代表說他一直就是這樣子，如果他願意有心、然後政府、我們現在有提到又這麼多安全網願意來支持他，也有社會企業在做這個自主的就業來培力，其實我覺得遊民中心有需要建立，是不是這樣有遊民就把戶口遷到遊民中心，然後我們用社會企業幫助他獨立就業，這個整套的這樣配

套，接下來有我們志工、醫療診所，這些特約診所這些醫院的志工，是不是可以轉納為機構訓練，透過成為遊民的志工的通報者，他也可以在這個附近，然後跟這些區公所的、還是村里社區做一個結合、做通報的訓練，我覺得這整套是可以做起來，然後提到是有一些志願服務中心、社會救助這些，志工這個先把他建立起來，其實我覺得這個配套整體的概念，這個社會投資的概念這都是我們可以做得到的，只是說需要時間，我也希望說我們在這邊，希望朝向這樣一個正向的方面去發展這樣。

###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因為現在其實事實上都已經進到具體、就是有一些分項條文，那我想就不區分大體討論跟這個逐條討論，我想各位針對一個兩個部分有意見，都可以現在都可以提出。

### **江肇國議員服務處**

我要補充剛剛賴佳微議員服務處孫助理的講法，因為我沒有從局長或是個人居住觀點那邊聽到具體的答案，第一是一開始中區公所跟各區公所就有在反應說為什麼會開一個訪視的這項在區公所的業務範疇，那我看一下臺北市的法規，目前社會局仍然是負責遊民相關的安置輔導跟訪視的業務，我相信目前在我們社會局的救助科裡面，也是負責遊民的輔導業務，那想請問目前局長目前我們訪視的情況怎麼樣，如果說目前訪視的情形都在社會局裡面的話，那為什麼在這個條例上路之後我們把這個問題，移撥或是推託到區公所身上，因為其實據我瞭解，目前全臺中市最多的遊民就在我們中區，但是遊民是市的不是區的問題，就在剛剛簡特助有提到的，遊民他們是沒有很常居住在一個地方的，他們居無定所，那你今天讓我們中區區公所的同仁訪視這幾位遊民，那下下禮拜他們跑到北區呢？那彼此之間的資料訊息如何轉換？訪視者資料如何聯繫如何傳達到我們社會局這邊？這都有很多的問題，我希望局長可以去正面回答這個問題，就是遊民的訪視跟會勘它從來不應該是一個區的责任，是你們社會局的責任。

###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張特助這邊主要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就是我們現在目前我們的機制，另外第二個就是我們社會局跟這個區公所之間的權責分工。

我先簡單說明一下我們現在總共應該有 5 位街友輔導員，主要就是對於街友進行訪視，然後有一些福利資源，我們就可以來進行媒合，譬如在前段時間我們有那個因為有那個霸王級寒流來，那我們馬上就會去。其實我們大概都知道街友輔導員不僅非常辛苦，而且是事實上也非常能幹，他們大概都知道就是說大概在哪邊會有街友。另外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於權責的問題，其實老實說我同意，其實有關於整個遊民部分的話，其實照道理應該是在我們府這邊，那以這個、可是因為就是說，目前主要地緣上面他聚集，聚集在我剛剛講的中區跟東區嘛，就好像臺北，主要大部分都聚集萬華還有臺北車站，這個在全世界都是這樣的，因為說老實的車站附近比較好討生活，我說實話就是這樣，因為來來往往嘛，然後他在這邊、其實街友其實也會有他們自己的真的謀生的這個方式，譬如說他們其實除了打零工、做陣頭，其實在整個車站附近其實比較容易，那這個部分的話，我們還是就是通報，還有相關的一些基本的前端的訪視部分，我們希望能在這邊能夠先列入。

####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吳文楨科長**

其實我們剛剛跟大家所報告的，就是說我們遊民其實歸附在社會救助的協助範圍裡面，那這邊所判定我們區公所同仁需要去做會勘、訪視及及時協助，尤其在訪視跟及時協助，就是說區公所可能也會變成是民眾通報的一個單位，那就近在轄區裡面假設接到這樣的一個通報，我們是希望說區公所自己、不管是我們自己區公所、里幹事、我們的同仁都是溝通的一站，怎麼樣的一個方式去、先去做現場的一個瞭解，因為我們自己本身都有相關的能力在做這個訪視沒有錯，那當然是整個全市我們遊民的服務同仁，不管是白天跟夜間我們都有同仁在做這樣的事情，所以如同剛才所講的，當然我們沒有要規避我們自己市政府或是社會局這邊的一個權責，但是在分工上面，整個業務在、這是一個分工的概念，希望說大家彼此針對遊民的問題，在就自己的區域上面或是說整個的一個對象上面，那透過一個這樣的分工去作協助。

#### **江肇國議員服務處**

照文楨科長您的說法意思是說，這個訪視不是定期的一個機制，只是一個通報的時候即時的到現場的視？那我會建議在條文的修正上面，可能要把訪視跟會勘做一些修改，就其中其實協助來說就已經包涵在裡面了，這部分到時候進議會的時候，在法規的研究一定是會再被提出來，因為你們的訪視會對區公所的同仁來說它就是一個定期的查訪，就已經是一個業

務範疇了，就是這樣。

### **陳政顯議員服務處**

其實我在想公聽會的用意不是在於談理想怎麼樣，我覺得公聽會第一點，我發現到公聽會在辦之前，我府內橫向溝通應該你們都沒有做，如果有做的話為什麼區公所現在要來說這些事情，我覺得這個是不對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照剛剛的說詞，就是說會勘是由公所往上升的，就有點像一個兵在指揮連長做事情是一樣的道理，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包含公所剛剛兩位課長有說到的，他往上發文說請大家、請大家來這個地方會勘，跟他上去跟你講說有什麼地方需要會勘，你們再偕同橫向溝通各個局科室，我覺得這樣才是對的。

其實剛剛文楦科長說的，在我的認知裡面通報的第一個系統，我是民眾我絕對不會打電話給社會局，社會局是什麼東西我不懂，但是我很知道的是有問題我一定撥給誰？110 警察局、再來當地的里長，所以我覺得說今天這個公聽會民政局沒來、警察局沒來，我是真的不懂說要這個東西到底是要做些什麼，其實我們主要是讓民眾一有那個方法往上呈報之後，我們這邊才知道說應該怎麼去巡視訪查，甚至於去會勘這些東西，所以在我的認知裡面，我覺得區公所他今天、當然里長通報也是跟區公所講，區公所馬上過來了，警察局他們知道之後他們會怎麼走，我覺得這個東西才是一個機制。公聽會的用意到底是什麼，我覺得今天這個條文在出來之前，應該府內的各個單位，做好溝通完了之後再來辦公聽會，而不是辦公聽會讓各個局科室來這邊，那這些民眾民間團體跟我們來，我們到底是來幹麻的，我們不是來看你們局科室裡面在搞說這個責任在誰身上，當然我還是建議真正的執行單位是社會局，所以社會局比較辛苦一點。

###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我先簡單說明，遊民的業務最早是在警政、最早是在警政，你說的沒有錯，但是早期的警政就是用驅逐的阿，可是現在現代國家用的方式應該，您剛問說社會局是什麼、社會局是什麼東西，社會局就是富國利民的東西，所以我們是用治理。

### **陳政顯議員服務處**

我的意思是說民眾今天看到遊民的時候，根本搞不清楚社會局要幹麻，它一定是找警察局跟里長，我不是說社會局是什麼，我們當然都知道社會局在做些什麼阿，是民眾不知道。

##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所以這個部分我想就是說，我們後來就是說因為衛福部成立之後，現在行政部分就是說，警政移到我們的社政部分，所以整個主責單位是在社政這邊。那我想這邊我想剛剛于主任也提的一個非常重要，就是說窗口的部分，對於民眾而言，可能第一個反應其實還是先那個警察、110、還有還有里長那邊，那我想這個通報，現在有一個問題就現在是說，我想要釐清通報，通報之後接下來我們接案了之後，就是處遇的部分，那我想也非常感謝那個于主任的提醒，確實我們這個應該，其實召開公聽會，主要應該是針對公民社會還有民眾這邊，這個部份我們會去再好好檢討。

##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這邊要說明一下，說實在的這個公聽會，我們之前裡面的準備其實都有邀請相關警政、民政，其實都有邀請，警察局也有來到場，那因為可能公所這邊上次邀來的對象不一樣，這樣有不同的聲音也很好。其實我們本來認為訪視就是很單純的，一旦有民眾通報我們就去看，因為誰第一、誰在最前面，就剛剛我們提到的可能會通知鄰長、里長、公所，所以請公所就近先去看。因為譬如發生在沙鹿的話，你通知到我們這邊，我們的這個遊民小隊 5 個人，其實都各有各的區域，那再趕過去時間上是會來不及，所以第一時間就拜託我們公所同仁先去看，所以那時候意思，訪視是指的是這種情況，因為我們可能沒有那麼的精確，這個非常謝謝給我們指教，我們如果說是只是通報之後及時先去做瞭解，那這個就符合那個用意了。那我們的想法就是去訪、去看，訪視的意思是這樣，後面真正的要去訪視的，當然還是我們的遊民小組要去做，就是這是當事件有一通報，有民眾去檢舉、去通報，然後公所先去看那個訪視是指的這個情況，所以程序上沒有錯。正如您講的是從、大部分都從地方一直上來，那社會局這邊然後最後會去整合。

可是為什麼要會勘呢，因為會勘事實上來講主要發生在中區，中區的地方會有遊民比較常在那裡聚集，那做環境的清掃，環境清掃的部分其實是應該建設局的、清掃是建設局的工作，那可是建設局委給了公所，所以公所帶隊去做一個會勘，其實那個會勘，是指遊民所造成堆積物品、需要環境清潔，那一個用意是在那裡的，所以這個部分，可能就是我們用了比較 4 個字：一個訪視一個會勘，造成大家誤會。所以這個地方很謝謝各位給我們的一個指教，我們來看看文字上再怎麼樣去調整，那原則上市府一體的，公所是其實是等於是前區，在前

區作業先看到，後面該負責的還是社會局要去做處理，我在這邊澄清。

### 北區賴興里盧冬松里長

我為了這個案子特別趕過來，因為我們里內就是受這個的困擾在裡面，那我們也曾經有通報我們的區公所，區長帶隊通報警察單位還有我們社會局去，可能剛才講的是遊民處理小組，為了一個人連里長里幹事，全部動員差不多十五個人，為了他一個人到了現場，到了現場以後呢，完全沒有任何的公權力可以發展，只能勸導而他不離開，因為他已經在那邊常駐，到現在已經將近一年的時間了，那我們、賴興里剛好在天津附近一個商圈，我們北平路都是小吃，我們店家都非常的有愛心，將近一年下來，已經至少有 15 家的店面，提供他一些吃的相關的這個物資。但是沒有給他吃以後，我們為什麼會沒有給他吃，因為他年輕人，我們店家都會跟他講說：你好手好腳的為什麼不去找一個工作、為什麼不去做工作，他說一天如果有 5000 元再介紹他再來做，那店家就跟他說這次提供給你的便當之後下次就不再給你了，下次他再去的時候，就說我們沒有辦法再提供你便當，竟然用不好的用詞語言去挖苦店家、我們也不敢說是罵，店家都跑來找里長，里長這要怎麼處理，那我們也動員區長他們去，區長也很熱心，我實在感謝我們北區的區長，他很熱心，我里長的通報馬上到，為什麼？他把我們公園做了相當的破壞，像這個涼亭用那個簽字筆畫得、我這個手機裡面有相片，等下有興趣可以看，畫得亂七八糟好像在畫符，甚至於他還把他的電話寫上去，好 OK 像這樣子以後，民眾在那邊休憩的過程裡面產生了一些不安全感，因為尤其是最近發生隨機殺人事件以後，我現在講的這個點，就是我們北平路山西路有一個山西公園，現在目前的這個在那邊休憩的人口成長很多，尤其是禮拜六、禮拜天或者是傍晚，因為我們那裡有一個溜滑梯；是水泥的溜滑梯，不是像最近會被燙傷的那種塑膠桿的，所以說帶小朋友去溜滑梯的人也相當的多，大家一直在反映說：里長：這個街友難道沒有辦法處理嗎？所以說我今天來就是重點有一項，我們政府在擬定這個的過程裡面，有沒有辦法加入一項：公權力強制執行。讓他可能比較不好聽一句話：消失掉啦，就是不要在我們里內再出現了，民眾就會感覺到說，我們政府我們里長有在為他做事情，不然的話我都已經解釋到那樣了，人家區長也有來、人家社會局也有來、也都有跟他說，甚至於我們社會局那個年輕人很好意阿，我們東區有一個、這個好像在東區，有一個遊民的中心可以在那邊洗個澡阿，可以吃個飯阿，你要不要過去？他就回你說，我為什麼要過去，我不能在這裡嗎？那我也曾經跟他講過，我跟他說你年輕人好手好腳，你甘願在這邊，他就是頂我一句，你要罵我遊民對不對，我說我不是要罵你遊民，我說你在這

裡遊手好閒，他說阿你這樣說就對了，他還以為我要罵他遊民，還好我可以反應過來說你在這裡遊手好閒，所以說我聽說以前是叫流浪漢，不能稱呼他流浪漢、遊民有沒有危害他的人權？據說要稱呼他街友有沒有這個道理？這個要講清楚讓我們當里長最基層的稱呼他們也是標準答案，不然我如果被人告說、你歧視他，對他好像有一種歧視的那個的味道，所以說這個我之前有看到這一份的這個、這個今天社會局要辦這個、這個自治條例的輔導這個自治條例，我是抱持著百分之百的給你們肯定、給你們肯定，但是呢這個裡面的設置的條例因為那個時候字太小我看不是很清楚，但是相關對街友的一些的人性化的服務，這裡面真的寫得也非常多也寫得非常的好，這個我們真的也沒有辦法去跟你說，哪一條不好哪一條好，唯一的一項就是說怎麼樣能夠讓他在我們里內可以離開，就這樣子而已，我們就、只要能夠有這種通報的機制通報的窗口，讓我們解決基層的民心的不安定、不安心、沒有安全感，那我想、我們里長會全力的支持，尤其剛才我們議員的助理都有表達意見，我們范淞育議員的主任我們互動也都非常的好，他也對那一個人，那個我們于主任我們這個黃主任對我剛才講的那一個人也印象深刻，因為他到我們里內公園去做很多的公共建設，然後被他破壞，以上我做這樣的建議。

###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盧里長的我想意見應該主要三點，第一個就是說名稱問題，第二個是說能不能有公權力、能夠有公權力介入拉，第三個就是說我們的積極處置。我想就是有關於那個名稱的部分，我現在必須要先說就是說，如果一般我們學術用語通常是用 homeless，就是無家可歸者、無家可歸者，但是你這個名稱就是說比較饒舌，以前都是說所謂流浪漢，但這個就是有這個還是有所謂人權保障的一個考慮，所以我們現在目前我們現在還是以這一個所謂遊民來做認定，這是我先做整個的說明。

### **北區賴興里盧冬松里長**

遊民不犯法吧？稱呼他遊民不會被他們告吧？因為最主要我剛才講過，因為那一位先生只說我可以稱呼他街友，不能歧視他是遊民。

###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不會，遊民這個是一個中性的名詞。

## 社會局社會救助科吳文楨科長

這邊報告一下，我們在社會救助法裡面所用的這個名稱是叫做遊民，在我們法律上面的名稱是叫做遊民，那但是現在當然現在一般的社會上面，基於說對於遊民的人權的一個尊重，所以說現在有一些比較說法叫做街友，這個是現在目前的一個狀況，但是就法律上面來講我們是用遊民這個詞。

##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OK 這是第一個說明，第二個就是剛才說有沒有法律強制，我記得我在那個市政會議，要支援去做這個報告，我跟各位報告因為我以前我是留學德國，我修過一堂課就是有關於歐洲遊民史，在這個教科書裡面；後來當然報紙也做一些文章，真的在人類歷史上、近代歷史，遊民就是說你要強制他只有兩個時代，應該說嚴格說有三個時代，第一個就是 1933 年希特勒大修德國的時候，把遊民、同性戀者、猶太人送到集中營，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史達林在蘇聯的時候，第三個就是毛澤東 1949 年之後的中國，這個是除非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要看我都可以把書拿給各位，這個都有憑有據的，所以您剛剛說的這一點我知道，會有造成這一個困擾的問題，但是這個在現在民主國家這一定沒辦法，但是第三個我曾經請教過警察局長有沒有可能處理，就像你剛才講如果說他有破壞公物的話那就現行犯，現行犯就可以進行逮捕，但是必須是現行犯，就是說警察如果說要介入的話，他一定要依法行政，就是說譬如說你剛剛講的有破壞公物，或者是說整個有傷、有傷害人的行為，在這種有現行犯的這個情況之下我們才可以進行，用這個、動用公權力

## 北區賴興里盧冬松里長

但是他只是 24 小時，我有跟警察討論過這件事情，因為他已經有破壞公物了，但是警察說以你這樣子現在我把他帶去派出所，如果有最多也只能 24 小時而已，我不曉得我法律不是很厲害，他說他可以帶他，因為我們就是說剛才講的說讓他離開這個里嘛，但是曾經他到我里辦公室去了，造成我里辦公室有點、我感受到有點威脅拉，那我就請派出所通報，派出所就來用警車把他帶到派出所去，帶去了、但是明天過後，他又來跟里長打招呼了。

##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好 OK 我瞭解你的意思了，那我們這邊好像有警察局同仁在這邊嘛對不對，警察局同仁



要不要說明一下？說明一下遇到這個情況你們的處置方式，但是對不起能不能夠盡量簡短好不好，因為我們時間只剩下 20 分鐘。

### **警察局廖宏洲股長**

剛剛里長所講的這個，是 3 小時查證身分，其他如果說這邊 24 小時；應該沒有到他 24 小時，是他真的有犯案的時候，警察也是 16 小時、就是一定最慢 16 小時以前一定要移送到地檢署來偵辦，那至於其他的應該沒有相關的規定。

### **陳政顯議員服務處**

剛剛我們那個里長說的，那個盧里長說的這個問題一定要重視，因為其實我們現在都想說如何安置他們，讓他們變好，可是我們好像沒有想過說那些壞的，基本上他就壞了，你要怎麼樣讓他變好？我覺得這個其實大家都不好意思說，我很佩服我們的盧里長，因為他開了第一槍之後，我比較敢說話，因為這個東西社會發展上面。其實大家都會比較去說要多給予關心拉，可是關心給多了，就像臺中市的這個街友福利相當好，好到外縣市都想要坐車來，因為他想回家的時候，我們還可以提供車票讓他坐回家，這多好！所以我是說真的，除了讓他快快樂樂健康成長之外，也希望讓他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回頭是岸，那如何讓他上岸其實里長說得非常道理，因為其實那個遊民我是第一次看到，我本來想把背心脫掉，我直接把他打到昏就好了，可是我不敢，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所以說請我們有大智慧的局長，你剛剛說的，這個不管是希特勒也好毛澤東也好，他們做完這些事情之後，其實他們的國家現在是非常強盛的，我們其實、要有建設要先有破壞，這些話請不要錄影錄音，謝謝。

### **張滯分議員服務處**

我剛剛看了一下，我覺得很捨不得我們最基層區公所的那個社政大哥大姊，因為他們人很少；然後你又讓他們去承辦這個，就是盡量能夠在你們府內和公所協調好，再叫我們這些人來開公聽會，不然的話責任都釐不清楚了，為了把公聽會的程序跑完兩次就可以送去訂自治條例，到時候去到議會時候，也還是沒有結果，我想就是先把那個權責釐清楚。第二個我要講的是去哪裡找遊民？就是派出所你去跟他說說要剪頭髮、要睡袋、要圍爐，派出所就會跟遊民說了，加上現在的遊民都有行動，全部都 call 來。還有我們豐原也很多，你都一直講中區東區，我自己在我那關帝廟辦了好多場了，注意一下我們那個蛋白區拉，不要一直講你

們蛋黃區，給臺中縣一點關愛。第三個我要說，社會階級流動論其實那些遊民他也想要力爭上游阿，他也想說能夠衣食足然後知榮辱，然後受教育住房子嘛，我實在不敢講，因為社會住宅在我的選區，其實如果你讓那個遊民去住了社會住宅，之後不一定這個社會問題會變更少，不過我這樣說你不要錄影錄音唷！因為是我的選區我也會緊張，好謝謝，一點淺見跟大家分享。

### **范淞育議員服務處**

我簡單的發言，就針對剛剛的這個所謂的公權力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修訂還是擬法的時候，以不受歡迎的人物，假設說里長這邊可以具名 10 位以上或是相當數量的人民陳情，來認定這個人是不受歡迎的人物，那我們就可以是不是由警政單位來檢視說，是不是可以用法律來辦理，這是依法有據。因為他就是不受歡迎的人物，包括局長在國外有學習到，有些你要居住進來的話，必須經過他的管委會社區，管委會認定說他是可以住進來當鄰居的、才接受你，如果他有任何影響到社區的、不滿意還是不舒服，他雖然沒有違法，但就是影響到社區環境，那就會以不受歡迎人物來驅逐他，那是不是可以用這個條例；或者是思考邏輯來做一個依法有據的方式，每個區或每個里如果遇到包含遊民、包含破壞、髒亂，小狗要亂大便的，包括我們議員土地上面，每天都有小狗來遛狗來大便，有時候你要依法跟他辦理也很難辦，可是他就是不受歡迎的人物，我這邊是建議這樣子，那請相關先進單位可以來思考一下，謝謝。

### **職業工會蔡柯隆理事長**

我用工會的代表來做發言，我覺得其實安置的工作還是要做，那通報系統我是覺得警政轉社政其實真的是有困難的，那我覺得警政還是要負一點責任，剛前面范議員講的，那個是依法無據的概念，因為你依法無據的概念你要做強制驅離，你沒有法源依據你根本不能執行，所以訂自治條例是在訂這個東西，那我們樂見看到的是他依法有據的東西。

### **鼎生法律事務所黃雅琴律師：**

剛剛聽了各位先進很多寶貴的意見，因為時間的關係，就簡單的表示意見，剛剛到最後的時候很多人講到公權力的問題，那局長其實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精神，其實我們這個遊民的安置輔導自治條例，他精神是來自於人權公約的這個居住權，那麼既然是人權的角度出發，

勢必就是非常重視人權，目前國內的實務上在訂定這個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的時候，面臨最大的一個質疑就是說，各縣市政府會不會以要訂定這個輔導條例來行這個趨趕驅離之實？你表面上是要協助他、安置他，那事實上是不是要實際上的做一個驅趕；或者是管制的一個達到這樣子的目的，所以我在想說如果今天有很多 NGO 的團體參與都沒有發言，是不是因為我們這個條例，目前這個草案看起來是沒有去採到這個地雷，所以沒有這個去這個質疑這個人權的這樣子的一個發言，那但是實務上確實剛剛幾位里長跟這個議員的、在地方上確實有這樣關心的議題，那這個部分就是說，你與其要跟他從對立面的這樣子對抗的一個角度，那不如就是說正向的去輔導他，那今天看到市府這個草擬的這樣的內容，他事實上是具有以正向輔導他為出發點的，這個部分也是比較符合法律上這樣一個概念的、跟這個立法的這個注重他們人權的一個精神。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陳昭榮教授**

我們這邊都是很關心這個議題的市民，那剛才發言提到這個名詞問題，那我想這個法條本身就是遊民條例，所以這應該就是法律上認可的，只是這個名詞跟著時代一直在改變，那這個改變代表一個社會的進展，還有一個是進步，那當然就是表現到對於人權，所以這個不只是剛才那個主席講德國的例子，在英國古時候這些人當然就抓起來，然後送到牢房裡面工作，其實臺灣 50 年前也有這個，那因為社會在變，所以對人的方式也跟著在變，但是遊民基本上是一個異質團體，除了沒有地方住之外，很多人都不一樣，所以共同問題就是沒地方住，所以為什麼現在國外都用 homeless？就是沒有家，所以無家者就變成現在比較多在國外、歐美國家的用詞，它的核心問題其實就是沒有家，這個其實才是真正的問題，所以我們在說從警政也好，從社政也好，其實對國家來說就是屬於一個住宅問題，人今天有得住，你就看不到他，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他如果是因為如果你都住在你家，別人看不到，但這些人是住在你看得到的地方，又沒有工作，你認為不應該這樣子，所以有些人覺得不捨，不應該這樣子，那有些人會覺得擔心，很自然，社會本來就是這個樣子，所以今天大家有不同的意見，我相信不會只有這一場，像在臺北市，這樣有多少年了，非常長久的社會討論，但是臺灣的民主就是這樣來的，所以我覺得今天大家的意見，就是這樣慢慢地去修正，用很多我們認為要這樣做，再找更好的方法，那基本上的問題應該還是要回到住宅的問題，我們如何讓他有地方住？如果給他有地方住，是不是就解決問題了？也不用擔心，我們也知道遊民分為幾種類型，那麼這個複雜的過程也會有真正我們關心，希望他們能夠經由各位的幫忙，真的慢慢

回到正常，因為整個問題就是這樣來的，所以我想會越來越嚴重，真的跟國際的經濟變遷、失業有關，那造成很多人是經商失敗嗎，然後因為經濟問題、家庭衝突，個人的人格這些都進來，找個工作是不是就好了？也不是。根據研究，我們知道很多的這些遊民，很多是有工作的，不同層次的調查，7成、8成的都有，但是有工作，他的薪水可能要維持那生活也不一定夠，更不要說住的問題，所以其中問題就是蠻複雜的，所以到最後終究我們還是要找到住的問題，是不是像剛才法條 12 條的安置？還是要回到更人性、更好的、更長遠的甚麼都有的住，這就是為什麼國外會用 H, Homeless, 在英國是專章的法條「How they act」在處理這個問題，這住的問題，住也不一定是要蓋甚麼的住進來，其實有非常多種的型式，就是我們有很多的地區，也有很多暫時的方式，那這個不在今天這些的討論，我想今天大家都很關心基本的原則，目的何在，在輔導條例怎麼讓這些人有可能，那當然有一些人在關心的社會威脅，這個真的存在，任何一個社會都一樣，所以可能就未來會有一個通則，但是呢，還是要很特定的策略，協助那些各位所關注的，有一些經驗大概說 3 成啦，3 成要好好住，那另外有 3 成它可能有一些需要協助的，其實也沒有辦法計畫工作的，另外有個部份很可能就是他的自由，他就是喜歡這樣住，不一定能很容易改變，所以我想這樣一個結構裡面，可能未來在實際上的理念上，那當然今天大家提到的包括行政部門間的規範，它可能有很細緻的流程，怎麼可以讓這些程序可以更清楚，未來還有很多的功課，需要繼續去討論，我就先表示如此，謝謝。

###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很謝謝中正大學社福系陳昭榮陳教授的一個回應，那陳坤皇副座是不是能再做一個回應？謝謝。

### **社會局陳坤皇副局長**

業務科這邊也做一個回應，首先也謝謝各位與會的代表給我們提供蠻好的看法，譬如在通報方面，涉及到訪視未開等等之類的用詞上，那這邊我們會再做一點修正。第二個問題是安置和就醫的部分，我們後續也會再跟民間團體做一些討論，如果是一般的醫療問題，或者是精神治療的那塊，精神治療就比較複雜，那還透過衛生單位去做協調，我們後續會再做一些考慮。那第三個剛剛也提到，就是公權力和人權的問題，為什麼我們臺灣看起來就非常的柔和，其實就是沒有很用很大的一個，很 power 的強制力在那邊，之前我們曾考慮到那行政

程序，行政執行法有一個直接強制，能用嗎？可是我們又很擔心，如果用了這招的話，第一個要件是謹不謹慎，這個就是有沒有緊急，必須在緊急的時候我們強制的權力，那這一部分行政機關在條文上是可以，到底真正在實務上、實際上真正是蠻少在做的，這部分也許可能會影響到這個觀瞻，大家對市府的一個、對遊民的態度，那這樣確實會有質疑的地方，所以在臺灣上，我們基本不太敢用的比較強硬，所以都用較柔性的方式，那對柔性的方式就變成那我有棲息的自由，那我又沒有違反法令的時候，你要對我用一個公權力來處置我，事實上這個確實都是我們在執法上會被檢討的地方，所以這部份我們也要跟各位做個報告，就是為什麼我們會折衷之後，因為目前來講只有臺北跟桃園這兩個有自治條例，其他都還是照辦而已，那辦完後還是沒有提高，所以我們能夠訂定的自治條例其實這也就是臺中市這邊的一個高度，能夠很關心、出於真心的去幫助他們...幫助街友，所以才能夠定這樣的一個規定，那這是第三個問題。

另外有關於我們剛剛昭榮老師提到的，其實這裡面我們一直在提倡遊民的公共空間的使用權，這個公共空間的使用權確實是一個新的概念，那譬如說為什麼他可以在那裡？為什麼待那麼久？可是他又不礙到我，請問你要怎麼去驅離他？我在公園裡面，以天地為家，這個...怎麼說，因為他這個兩公約也有賦予公共空間的使用權在那裡，那我們是不是也可以使用？但是這個我們背後應該要做的，是我們後面很多社會福利的措施要進去，這一部分來講，我也很感謝民間及服務團體的幫忙，讓街友關懷協會、像恩友、撒瑪黎雅都在協助我們，那我們也一直很期待是說，運用民間團體的力量加上市政府社會局的協助，看能不能盡量...當然後續一定要脫遊，就是靠勞工的就業方面才能脫遊，否則這一部分來講的話，事實上剛剛局長講到的 15%，他是出於他個人的那種因素，這部分是很難的，那如果說能夠從經濟面、從家庭面...等等的去協助他，把他拉出來、救起來的話，我想也會努力去做，我想這部份很多條文有很多寫到建立一些社福的體系，遊民的輔導安置體系，那其實大家看到底是甚麼？事實上，我們後續會有像剛剛局長來的時候，特別提到 Station 1 的、城市導覽的，或是我們利用社會投資的概念讓街友去掃街的，我們還是會繼續有這樣子的服務措施出來，那也期待是說我們這個算是進步的自治條例啦，先把這些規定先訂出來，或許後續的應用上我們再來慢慢努力。

各位可能有注意到我們這有提到每 5 年我們就要做一個遊民的生活狀況調查，那由這個

生活狀況調查裡面，我們其實就可以掌握到遊民進入臺中市以後的一個生活，那他的特色是甚麼？他有甚麼樣的特徵？也許他有甚麼樣的專長，那將來我們就可以從這地方來協助他，能夠給予他甚麼樣的工作，或是甚麼樣的醫療、甚麼樣的福利，我們會從逐步的來把這個制度建立好，我想這樣一個初步的過程，也謝謝各位給我們的這個條例上的建言，我想公聽會確實是...雖然我們公所和市府有一些意見，但我個人會覺得這是蠻好的啦，因為不同的人來參加會有不同的意見，特別是說一定要邀請中區的里長，或是在地的里長，因為他們最了解，常常接到民眾來反映，那有這些意見給我，我們才能做條例上的修正，這對我們是有幫助的，畢竟送到議會可能被質疑的地方會比較少，這是在想的，我想就先停在這個地方，以上也謝謝各位做的分享。

### **社會局呂建德局長**

好，非常感謝陳坤皇副座，代表我們業務執行單位所做的一個回應，那我想我做一個簡單的重點，在我們今天公聽會主要有 4 個問題，第一個是對我們遊民的相關定義、稱呼這部分。第二個是有關於是否就某個程度而言是否有公權力來介入。第三個是有關於程序的部分，包括從通報、安置、輔導到脫遊的這個相關程序的規範。第四個我想最重要的就是權責，那權責分兩個部分，第一個就是公部門跟民間部門之間的權責分工，第二個是各個局處，包括剛剛提到的就是說警政、衛政、社政、勞政等等這些整個部分，還有剛剛也有特別提到就是說醫療院所的通報義務。那我想相關的這個部分，我們主辦單位都會回去在做一些相關的糾正，那麼再次代表我們社會局，非常感謝各位在今天所提出的寶貴意見，那我們也會根據各位的意見做修正，再次感謝各位，也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